天津经开区“10·19”起重机械

物体滑落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经开区“10·19”起重机械物体滑落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_Toc489608208)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_Toc489608209) 4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_Toc489608210) 7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_Toc489608211) 9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_Toc489608212) 9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_Toc489608213) 11

[七、](#_Toc489608214)[预防措施与整改建议](#_Toc489608214) 13

[八、调查组人员签字材料](#_Toc489608215) 15

#

天津经开区“10·19”起重机械

物体滑落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纪委、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经开区“10·19”起重机械物体滑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9日9时12分左右，位于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香山路18号的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内，参与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包项目作业的劳务人员王亚波，在用遥控器操作起重机械提升板状构件的过程中，构件发生滑落并倾倒，将王亚波压于构件下，同时伤及临近的电焊作业人员杨志钢。该起事故，致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23.2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滨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34202322；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0日至2040年04月19日；法定代表人：刘长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392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船用甲板机械的设计；起重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维修、调试；一般电气设备的安装修理；五金电料、钢材、工程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和个人概况

1.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船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100151C；营业期限：198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王铁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香山路18号；注册资本：叁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舶修理业；海洋工程的各种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陆上技术服务；建筑结构、钢架及桥梁机械、港口机械、运输机械设备、起重设备、矿山冶金设备、电力设备的加工制造、成套开发、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压力容器制造（凭许可证经营）。

2. 中山恒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恒大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2582545；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薛林厂；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区白沙湾第二工业区一号厂房第一层之六；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婚姻介绍。

1. 中山市恒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市恒大公司”）

李新亮以中山市恒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委托授权人名义与兴滨公司签订了《项目分包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后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该市无“中山市恒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1. 李新亮，男，40岁，河南省平舆县万金店乡土店村委大李庄人，身份证号：412827197910026511，中山市恒大公司委托授权人，调查期间联系不上。

（三）业务承包和安全协议情况

兴船公司与兴滨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协议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项目完成终止。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场地租赁协议中规定“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其自身的疏忽、乱动机械电气设备、违章操作及非按正常程序操作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其相关经济损失及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李新亮以中山市恒大公司委托授权人名义于2019年10月17日与兴滨公司签订了《项目分包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四）事故设备及操作人员情况。

1.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起重机名称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系兴滨公司租用兴船公司场地中的设备，该起重设备在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中注册登记在兴船公司名下。设备型号：LH 20-28.5 A3；产品编号：1012984；制造单位：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操纵方式：无线遥控操纵；注册代码：41901201192012120006；产权和使用单位：天津兴船重机装备有限公司；该起重机检验日期为2019年06月30日，检验报告编号：津起定检2019-03666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设备处于报停状态。2019年10月10日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设备进行再次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2019年10月29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津起定检2019-08020号。

2.操作人员情况

起重机操作人员王亚波，男，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1990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省略，是李新亮招用的劳务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19日9时12分左右，在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香山路18号，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厂房内，王亚波用遥控器操纵相关起重机提升板状构件过程中，构件滑落倾倒后将王亚波压于构件下，同时伤及临近进行电焊作业的人员杨志钢。

1. 事故报告情况

 2019年10月19日上午9时12分左右，兴船公司员工邢华斌到现场看到出了事故，从车间跑回办公室向公司安全主管刘一忠报告，9点19分，刘一忠电话报告公司总经理曹小虎；9点23分，曹小虎电话报告事故情况给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铁壁。曹小虎、王铁壁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到现场。10点18分，兴船公司的邢华斌接到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区总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要求现场确认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邢华斌没有当场确认，和安全主管刘一忠汇报后，10点32分、33两次拨打电话给现代产业区总公司工作人员，电话一直未接通，10点37分，现代产业区总公司工作人员与邢华斌通话，邢华斌报告了事故的情况。

兴滨公司的安全员梁月，于9点18分打电话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发报告事故情况，通话时长2分3秒。刘长发赶到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后随120救护车到汉沽医院，因为知道兴船公司已将事故信息上报，就没有再报告有关部门。刘长发在医院接到监管部门的电话后，回到事故现场，配合调查。

1. 救援情况

2019年10月19日上午9点12分，事发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兴滨公司刘长发、兴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铁壁和总经理曹小虎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参与救援。

王亚波因伤情严重，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10月23日，兴滨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支付家属赔偿金108万元；杨志钢右腿擦伤，经医院诊断身体并无其他伤情，现已出院回家。赔偿和抚恤等善后工作已完成，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

死亡人员：王亚波，男，29岁，身份证号码：省略，事故当天是起重机的操作人员。

受伤人员：杨志钢，男，37岁，身份证号码：省略，腿部轻伤，未住院治疗，事故发生时在起重机附近进行电焊作业。

二人均为李新亮招用的劳务人员。

（二）设备损坏情况

现场无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23.2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起重机操作人员王亚波在利用手持遥控器操作起重机械吊运板状构件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且站立位置距构件较近，造成板状构件滑落后倾倒，将自己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亚波违章作业，造成板状构件从索具中滑落倾倒，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兴滨公司虽然提供了安全教育记录，但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操作人员的违章操作行为，是导致该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主要原因

王亚波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违反兴滨公司《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吊装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钢丝绳索具使用不当，操作时距离构件过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四）次要原因

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制度落实监管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对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到位，是事故的次要原因。

（五）事故性质

天津经开区“10·19”起重机械物体滑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技术鉴定单位出具的《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结论，该事故是一起因起重索具原因引发被起吊物品滑落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根据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第2.5.1条（9）中规定，该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由于事故所涉及的起重机械在特种设备目录内，因此该事故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亚波

安全意识淡薄，兴船公司和兴滨公司都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其依然违反兴滨公司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第12条规定：“严禁任何人攀登吊运中的物件以及在吊物下通过和停留”，违反兴滨公司《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第17条规定：“注意作业中应随时观察前、后、左、右各方位的安全性”，违章操作，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兴滨公司

按照兴船公司与兴滨公司的租赁协议，兴滨公司为事故起重机的实际使用和安全管理单位，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兴滨公司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日常安全检查不力，应急预案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兴滨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未受李新亮联系不上的影响，对死者家属积极安抚赔偿，对伤者积极治疗，得到死者家属和伤者的认可，保证了善后工作顺利完成，为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深刻反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对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建议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十万元罚款。

事故发生后，兴滨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建议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五万元罚款。

3.刘长发

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不力，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事故发生后，兴滨公司负责人刘长发接到事故报告后，未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建议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刘长发处以一万元罚款。

4.梁月

天津市兴滨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对于事故现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专职安全管理员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兴滨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1. 李新亮

中山市恒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存在，当事人李新亮在调查期间一直联系未果，建议市场监管局将李新亮在此次事故中的行为通报给河南省平舆县公安局。兴滨公司可以采取司法途径解决与李新亮的赔偿责任划分问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兴滨公司、兴船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一）兴滨公司

（1）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应急预案落到实处。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发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包括外来作业人员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整体性、系统性的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二）兴船公司

建议加强对外租赁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外租赁场地安全生产监管制度要完善。

兴滨公司、兴船公司要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对责任人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30日内，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场监管局。